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 二、会议审议(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议案1,财务总监汪艺威汇报议案2):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议闭幕。

2022年12月30日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的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221,401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98,116,008.86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将扣除承销顾问费后的余额793,116,008.8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3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扣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330.18元。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2,794.43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322.07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1,899.59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245.70	3,245.70
5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8,620.00	8,620.00
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206.19	20,206.19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1,087.98	38,204.35
合计			82,175.96	79,292.33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 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调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64,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

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7.9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持股 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713.30	343,721.41
负债总额	192,163.04	193,167.56
所有者权益	141,550.26	150,553.84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84,175.08	58,083.25
净利润	12,163.52	8,695.99

（二）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方式。以紫光环保整体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折算每股价格确定菲达环保持股比例。经计算，菲达环保对紫光环保增资 32,467.98 万元，其中 12,939.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9,528.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金	菲达环保 出资	菲达环保 持股比例	浦华环保 出资	浦华环保 持股比例
增资前	64,200.00	62,885.50	97.95%	1,314.50	2.05%
增资后	77,139.00	75,824.50	98.30%	1,314.50	1.70%

本次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资金额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245.70
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206.19
合计			32,467.98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紫光环保的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紫光环保持有控制权，风险可控；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 1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新增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46,554 万元，累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56,704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本公司持股比例（%） （注）	截止 2022 年 11 月末 资助余额 （1）	本次拟新增（减）金 额（2）	累计资助 金额（1）+ （2）	借款用途
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4,450.00	10,550.00	15,000.00	经营垫资
2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经营垫资
3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0	6,000.00	经营垫资
4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00.00	1,600.00	3,800.00	经营垫资
5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00.00	9,000.00	11,000.00	经营垫资
6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2,500.00	2,500.00	经营垫资
7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5,000.00	5,000.00	经营垫资
8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800.00	200.00	1,000.00	经营垫资
9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70	700.00	2,254.00	2,954.00	经营垫资
1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1	0.00	2,550.00	2,550.00	经营垫资
1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95	0.00	100,000.00	100,000.00	经营垫资
12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95	0.00	1,900.00	1,900.00	经营垫资
	合计	/	10,150.00	146,554.00	156,704.00	/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数，下同。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将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进行调整。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100%持股比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26室	姚淑勇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柳鹏	1,5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 11 号	刘彦武	8,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五金配件、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环保产业园环保大道 16 号	王炜	4,000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研究；除尘设备、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销设备及配件生产(限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建材、汽车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楼银峰	5,000	环保设备、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销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销售：钢材；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服务；石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 818 室	丰宝铭	12,150.281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张义钢	3,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张义钢	3,000	节能环保、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安装：环保设备、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工程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马家寨山禾源3号楼4单元5层4号	赵祝明	6,01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垃圾清扫、清运服务；环卫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公司	70.00	是 (注1)
					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曾家坂村坞石嘴组	汤丰	13,15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51.00	是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王冰	64200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本公司	97.95	否 (注2)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2.05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178号17幢304室	梁军	9073.6842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95	是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	

注 1：目前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双方股东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700万元，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万元），经双方股东审议同意对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金使用费予以减免。

注 2：考虑到浦华环保对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浦华环保未按持股比例向紫光环保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目前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零。

(二) 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832.02	35,910.93	3,921.09	28,850.88	1,793.20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061.17	7,444.40	8,616.77	44,855.53	9,122.64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581.84	9,890.52	15,691.32	16,791.13	826.80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51.38	7,900.79	1,450.59	7,739.00	94.63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575.63	26,180.17	-1,604.54	33,226.65	-765.25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1,909.03	15,639.06	16,269.97	13,029.24	-1,079.89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314.16	7,079.34	6,234.82	4,901.00	-756.71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88.78	1,673.77	1,515.01	0.00	-166.12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9,565.24	3,943.33	5,621.91	1,578.55	-102.49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9,000.62	26,772.69	12,227.93	21,532.59	-709.4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3,713.30	192,163.04	141,550.26	84,175.08	12,163.52

2.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14.23	28,897.09	4,817.14	22,450.02	896.05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60.69	293.40	8,167.29	41,746.61	-449.48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52.81	7,450.64	16,002.17	12,999.34	310.84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81.16	7,012.40	1,268.76	5,380.53	-181.83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401.85	22,805.22	-1,403.37	31,207.20	201.17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1,339.15	15,351.93	15,987.22	-525.94	-282.75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345.57	7,032.11	6,313.46	2,739.89	73.66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69.29	1,657.17	1,412.12	0.00	-102.89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8,714.47	3,191.75	5,522.72	1,197.22	-99.2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8,703.24	26,663.69	12,039.54	3,055.96	-188.3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3,755.42	191,527.21	152,228.21	53,468.79	10,370.35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2、对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考虑到浦华环保对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浦华环保未按持股比例向紫光环保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本次财务资助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此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